

##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因存在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2日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2月14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股票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